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

1384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3 日在本市○○坊（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所販售無外包裝盒、僅以收縮膜包覆之「○○礦物元素〔償（賞）味期限：DEC 302014〕」產品，外包裝未為營養標示及未標示「食品」字樣、原產地及有效日期等事項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

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1384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100

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

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

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

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……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…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78 年 7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11125 號函釋：「自民國 79 年 1

月 1

日起，生產製造有容器或包裝之膠囊或錠狀食品，應於其外包裝及標籤上顯著標示『食品』字樣，且該字體不得小於商標或商品名稱之字體。」

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』……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（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」

附件：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……二、……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……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、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2、熱量。3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、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、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

9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0738 號函釋：「最小之販售包裝應依規定完整標示

....

...。」

94 年 4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959 號函釋：「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

款規定之有效日期釋示如下：（一）係指在該產品所敘明儲存條件下之最終食用日期及販售日期，並為廠商對產品負責的日期。該有效日期應以『有效日期』字樣或等同意義之文字敘明，例如：『有效』、『有效日』、『有效期』、『有效期限』、『到期日』

..... 等，抑或以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認定有效日期，惟仍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。 (二) 『最佳使用期』、『最佳賞味期』、『此日前最佳』、『賞味日期』及『賞味期限』..... 等相關文字，非屬有效日期之等同意義文字，仍應依規定標示有效日期，抑或標示有效日期同上述日期等文字敘明，例如：『有效日期：同包裝上賞味日期』、『有效日期：見包裝上賞味期限』、『有效日期（賞味期限）：見罐底』.....。」

96 年 6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14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。..... 本公告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 (八)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 ..。」

(八)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錄)

項次	9
違反事實	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(一)品名。(二)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(三)食品添加物名稱。(四)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(五)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(六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
法規依據	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裁罰標準 第1次處罰緩新臺幣 3 萬元，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。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銷售之系爭商品均有外包裝盒，且其標示均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；原處分機關指為無外包裝盒、僅包覆收縮膜之商品，係提供顧客之試用品，並非銷售予消費者之商品，並無任何獲利之行為。

（二）有關營養標示、「食品」字樣、原產地及有效日期等事項均標示於外包裝之紙盒上，於塑膠瓶上應無再重複標示之必要，且亦無法律明定除紙盒外，尚應於瓶罐上為相同之標示，原處分機關顯有誤認。

三、查訴願人銷售之系爭食品未為營養標示及未標示「食品」字樣、原產地及有效日期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包裝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23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100 年

9

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 100 年 10 月 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等影本

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指為無外包裝盒、僅包覆收縮膜之商品，係提供顧客之試用品，並非銷售予消費者之商品；且有關營養標示、「食品」字樣、原產地及有效日期等事項均標示於外包裝之紙盒上，於塑膠瓶上應無再重複標示之必要等節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，稽查時陳列於架上販售之系爭食品包覆完整、未開封收縮膜，與一般已拆封、方便消費者取用之試用品包裝形式不同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23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所載：「商號名稱……○○自然坊……查驗內容……據該店人員表示……總公司表示該項產品之外包裝盒缺貨，故進貨有些是以收縮膜包覆之型態。惟該店販賣時即以該等原進貨型態販賣，未有將外包裝盒拆除……並表示本分隊前來抽驗時，即係原販售型態，並無試用品之標示或形態。」並經該店人員簽名及蓋用店章，足證原處分機關

所查獲之系爭食品非如訴願人所稱僅為試用品。系爭食品既有以前揭方式（即無外包裝盒僅以收縮膜包覆）為最小之販售包裝，則依前揭衛生署 9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

080738 號函釋意旨，即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為完整之標示。本案訴願人銷售之系爭食品，既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

回收改正完成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